



基本概念

- (一)申報日：財產查詢基準日，各項財產之餘額皆以此日為準。
- (二)故意申報不實：未於申報前清查所有財產狀況，而造成申報不符，此疏失亦為申報人本身之「間接故意」申報不實。
- (三)申報種類：
 - 1.就到職申報：就到職後3個月內辦理，申報日任選1天。
 - 2.定期申報：每年11月1日~12月31日，申報日任選1天。
 - 3.代理或兼任申報：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後之3個月內辦理，申報日任選1天。
 - 4.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：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後2個月內辦理，申報日固定為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天。



申報前注意事項

- (一)準備各項財產資料：
 - 1.國稅局財產總歸戶資料(其為去年報稅資料，非完全準確)。
 - 2.地籍、建物謄本。
 - 3.至金融機構補登存摺(含證券存摺)、申請放款餘額對帳單、投資理財對帳單。

1



申報時注意事項

- (一)申報日確定後儘量不變動，因變動後財產餘額亦隨之變動。
- (二)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，每登打1筆資料，都要記得按「新增」鍵，資料出現在下方資料區才算新增成功。
- (三)所有財產項目登打完後，請記得確認整份報表內容是否都有新增成功，以及是否與您手上資料一致符合，再作「上傳」。



申報各項財產注意事項

- (一)土地：
 - 1.注意是否曾地籍重劃。
 - 2.面積請一律輸入「總面積」，無須再換算成持分面積。
 - 3.無論價額多少或年代多久，只要有土地即應申報。
- (二)建物：
 - 1.面積請一律輸入「總面積」，無須再換算成持分面積。
 - 2.無論價額多少或年代多久，只要有建物即應申報。

2

(三)汽車：

- 1.車牌號或所有人容易誤植。
- 2.不論價額多少或年代多久，只要有汽車即應申報。

(四)現金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各別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
(五)存款：

- 1.靜止戶或太久未使用之帳戶，只要每人各別名下之存款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就算某個帳戶中只有50元，亦應申報。
- 2.外幣換算成新臺幣，請查詢申報日當天，臺灣銀行公告之外幣歷史即期買入匯率。
- 3.若自己的帳戶交給他人使用，此筆帳戶仍應申報。
- 4.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各別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
(六)有價證券：

- 1.股票+基金+債券+其他有價證券，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各別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- 2.下市(櫃)股、水餃股或壁紙股，亦應申報。

3

- 3.股票一律以1股10元計算，基金則以申報日當天淨值計算。
- 4.基金請確實登打基金名稱與申購機構。

(七)其他財產：如珠寶、古董或黃金存摺，每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
(八)債權、債務：

- 1.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各別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- 2.債務非為當初貸款之本金金額，而是以申報日當日還剩多少金額為準。

(九)事業投資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各別持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即應申報。

(十)保險：

- 1.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「年金型」、「投資型」、「儲蓄型」保險，即應申報。
- 2.若無法確定是否為上述3種類型，可向保險公司詢問，或將手上持有之所有保險皆作申報。
- 3.已期滿或無繼續繳款，但日後仍持續有領回，亦應申報。

4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財產申報是**法定義務**，故請與配偶儘量溝通並配合申報。
- (二)有關申報之各項財產資料與財產申報表，請留存至少5年，俾利日後審查有疑義時作比對及查詢。
- (三)報表上傳後，若欲再行修改，可下載已上傳資料，修正後再次點選上傳即可。



收到請您說明申報不符公文時之注意事項

- (一)政風處並無裁罰權，故該公文非為裁罰通知書，是爲了請您與政風機構一同彼此配合，確認申報不符之原因。
- (二)填寫申報不符說明單時，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，儘量詳細，並附資料佐證您的說法。
- (三)俟後若仍有申報義務，請務必更加注意此次申報不符之項目，避免再發生同樣情形。
- (四)正因收到申報不符通知，請您說明的後續過程將更加繁瑣，例如回想或找尋1年以前之資料，正確如實地申報才更顯重要！

有政風·足甘心

對於財產申報有任何問題，政風處與所屬政風室歡迎您的洽詢。